附件2

黑龙江省第九届社会艺术教育成果展览展演活动

美术、书法作品报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□少儿组（4-10周岁）□少年组（11-17周岁） | 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（无身份证须另附户口复印件） |
| 姓名 |  | 年龄 |  | 贴照片处 |
| 报名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参展作品类别 | 美术作品□  | 书法作品□  |
| 作品题目 |  |
| 画种 |  | 毛笔作品□硬笔作品□ |
| 尺寸 |  |

备注:画种包括：素描、国画、水粉、水彩、漫画、儿童画、综合材料等。参展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严禁抄袭、代笔等舞弊行为，违者取消参展资格。认真核对报名信息，一经填报不得更改，如有错误影响比赛成绩及证书颁发，后果自负。